

许昌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许国税复字〔2017〕3号

签发人：张涛

办理结果：A

许昌市国家税务局对 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4号建议的答复

董振杰、范铁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人民法院应结合税务机关避免执行工作中税金流失”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两位代表对国税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中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局历来重视司法判决执行中的税收征管工作，2016年我局利用“网络爬虫”技术开发了信息归集查询系统，定期自动获取互联网信息。其中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抓取涉许纳税人经济案件判决信息取得显著成效，系统上线以来共获取判决文书信息27000余条，补缴入库税款1000余万元。

关于建议中提出的代扣税款问题，按照目前税收政策规定“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按照上述规定，法院在案件执行中收缴当事人应缴纳的税款的行为，不符合代扣代缴条件。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等部门的合作，切实抓好第三方涉税信息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及时获取案件信息，同时根据情况适时将两位代表的建议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以便更好地开展税收征管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国家税务局 0374-2931372